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1号上海中星铂尔曼大酒店3楼5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返利科技	2021/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单位股东(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凡2021年11月1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1月18日15:00时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也可于2021年11月19日当天13:00-13:30在上海中星铂尔曼大酒店5号会议室股东大会现场接待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接待处

联系人:刘华斐

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转123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将严格遵循会议举办地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公共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卫生管理部门、会议场所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自行提前、充分了解、严格遵守当地公共卫生管理规定及卫生指南,境外或外地抵沪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注意提前规划、合理安排行程。

4、本次会议将在室内空间举行,场地有限,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防护、遵从现场会务指南,公司不排除因现场出席人员密度超出会议场地空间承载量而临时调整场地或制定其他临时会务方案。

5、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司呼吁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减少室内聚集;公司建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尽量通过委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具体委托手续可通过公司联系人进行办理;公司建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预约参会,以便公司为各位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制定良好的会务服务方案。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10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 8:45,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以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许明懿、张雯、钮旭春、葛磊、曹丽梅、殷占武。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许明懿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许明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许明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朱艳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朱艳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1:

许明懿简历

许明懿先生:中国籍,198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

许明懿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任销售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许明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朱艳芸简历

朱艳芸女士,中国籍,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理财规划师等资质。

朱艳芸女士于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保农业银行佛山分行机构业务部客户经理;2005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分行营业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大客户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朱艳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104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明懿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艳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明懿先生、朱艳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明懿先生、朱艳芸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许明懿先生、朱艳芸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1:

许明懿简历

许明懿先生:中国籍,198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

许明懿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在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任销售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许明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朱艳芸简历

朱艳芸女士,中国籍,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理财规划师等资质。

朱艳芸女士于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保农业银行佛山分行机构业务部客户经理;2005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分行营业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大客户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朱艳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陈泳洪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泳洪先生计划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9,260,401股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泳洪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陈泳洪先生鉴于其拟将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陈少彬先生,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减持476.2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泳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7日	7.31	476.25	0.94
	合计	-	7.31	476.25	0.94

陈泳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部分)。

陈泳洪先生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1年6月11日)后除上述减持行为外,未减持公司股份。2021年6月9日,陈泳洪先生与林少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泳洪将其持有的36,280,5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少斌先生,上述股份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陈泳洪先生已与林少斌先生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陈泳洪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泳洪	合计持有股份	5,554.10	10.94	5,077.85	1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4.10	10.94	5,077.85	1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泳洪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泳洪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陈泳洪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泳洪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泳洪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的通知,获悉三位股东与林少斌先生已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2021年11月1日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6月9日,三位股东与林少斌先生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40,600,787股(占总股本8.00%)非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林少斌先生,其中:陈泳洪先生转让36,280,599股(占总股本7.15%);黄智勇先生转让3,612,940股(占总股本0.71%);黄利兵先生转让707,248股(占总股本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嘉应制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也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与林少斌先生于2021年11月1日共同签署了《(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本解除协议自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持有公司50,77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1%;黄智勇先生持有公司24,997,8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黄利兵先生持有公司707,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林少斌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泳洪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3、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泳洪先生的通知,陈泳洪先生与陈少彬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签署了《陈泳洪与陈少彬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陈泳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7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陈少彬先生,转让价格为8.38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425,523,830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泳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陈少彬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陈泳洪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泳洪	50,778,500	10.01%	0	0.00%
陈少彬	100	-	50,778,600	10.01%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泳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7********043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2134号***

邮政编码:518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出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泳洪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陈泳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陈泳洪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离任,于2019年2月12日离职满6个月,于2020年2月12日离职满12个月后满足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陈泳洪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少彬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7********0353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邮政编码:515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泳洪先生与陈少彬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签订了《陈泳洪与陈少彬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陈泳洪

乙方(受让方):陈少彬

一、协议转让情况

甲方同意将持有嘉应制药的50,778,500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5,523,830元(大写:肆亿贰仟五佰二十三万八千八百三十元整)。

二、定金支付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57,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任柒佰万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陈泳洪

2、上述乙方支付的15,700万元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转为合同支付款项。

三、转让方式及转让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5,700万元定金,甲方应在取得完税凭证后立即启动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经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股份过户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剩余款项人民币268,523,830元(大写:贰亿陆仟捌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乙方同意在全部股份过户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后6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四、税费与过户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相应规定的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2、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经交易所审核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法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税费。在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有司法、行政冻结与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三)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七、保密

本协议为保密资料,协议各方必须采取措施严以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得外泄。

八、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在承诺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陈泳洪与陈少彬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黄智勇、黄利兵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3、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以下简称"二位股东")的通知,二位股东与刘理彪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签署了《黄智勇、黄利兵与刘理彪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二位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其中:黄智勇转让24,997,848股,占总股本的4.93%;黄利兵转让507,248股,占总股本的0.10%)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刘理彪先生,转让价格为8.38元/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213,732,704.48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黄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9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黄利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7,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刘理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黄智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黄利兵先生持有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刘理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智勇	24,997,848	4.93%	0	0.00%
黄利兵	707,248	0.14%	200,000	0.04%
刘理彪	0	0.00%	25,505,096	5.03%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

1、黄智勇

(1)黄智勇基本情况

姓名:黄智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7********0813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湾村***

邮政编码:515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黄智勇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黄智勇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黄智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黄智勇先生于2010年6月3日离任,于2010年12月2日离职满6个月,于2011年12月2日离职6个月后满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③2021年6月17日,黄智勇先生单方面承诺了《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主要内容为:a.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将按照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指示行使在嘉应制药的股东表决权。在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将征求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意见,按照其书面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新南方医疗投资未作出书面指示时,将不参与表决。b.如未来新南方医疗投资要求将持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的,将无条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到股份可过户转让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止,排他性地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c.承诺在所持嘉应制药股份所涉及的约定期解失后两个月内,将所持的股份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手续。d.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有效期为两年。黄智勇先生于2021年11月1日通知公司,其提前终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智勇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黄利兵

(1)黄利兵基本情况

姓名:黄利兵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7********083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邮政编码:518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黄利兵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黄利兵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黄利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黄利兵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离任,于2019年2月12日离职满6个月,于2020年2月12日离职满12个月后满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③2021年6月17日,黄利兵先生单方面承诺了《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主要内容为:a.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将按照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指示行使在嘉应制药的股东表决权。在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将征求新南方医疗投资的意见,按照其书面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新南方医疗投资未作出书面指示时,将不参与表决。b.如未来新南方医疗投资要求将持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的,将无条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的嘉应制药表决权到股份可过户转让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止,排他性地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c.承诺在所持嘉应制药股份所涉及的约定期解失后两个月内,将所持的股份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手续。d.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有效期为两年。黄利兵先生于2021年11月1日通知公司,其提前终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利兵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七、保密

本协议为保密资料,协议各方必须采取措施严以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得外泄。

八、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